

受文者：各位會員

敬愛的會員：大家好，大家平安！

弟聰宏在此感謝各位會員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愛護，在新的一年到來之際，衷心祝福闔府 **2022 新年快樂！ 安康喜樂！**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有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有同住家人選擇「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之方

案C(7+7+7天)，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規定，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12. 17. 肺中指字第 1103800655 號函辦理。

(二)依據指揮中心公布之「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若入境者選擇方案 C(自費住集檢所/防疫旅館 7 天+返家在家檢疫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7 天)，同住家人於入境者返家在家檢疫期間須採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7 天，並須於入境者檢疫期滿後與入境者一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合先敘明。

(三)有關前揭同住家人於入境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及須採取之防護措施，請參見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防疫專區>特殊專案>春節檢疫措施專案(NEW)>QA，其中針對工作性質或工作場所會近距離接觸到不特定人士，原則在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可以上班。若公司可協助調整工作內容，且確保不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並與同事或照顧服務對象等保持社交距離下，則可視情況上班。

(四)承上，考量國際間 COVID-19 疫情嚴峻及病毒變異株的威脅，且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提供照顧服務時難以保持社交距離，為避免 COVID-19 在醫療照護機構內傳播的風險，請各醫療院所照顧機構及會員依循辦理以下事項：

1.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原則上不得上班，但醫院或機構可調整其工作內容，且確保不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並與同事保持社交距離者，則可不受此限。前揭人員包括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第一線照顧病人或住民的工作人員。
2. 於一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者，須於返回工作當天或前 1 天進行公費病毒核酸檢測，俟檢驗結果陰性後始得返回工作，且應確實遵守「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所列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之注意事項」辦理。
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前 1 天或當天之公費病毒核酸檢測費用，請以「自費特材群組序號」005 進行健保申報。
4. 請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確實掌握所屬工作人員於春節檢疫措施專案期間有無同住家人返家居家檢疫之情形，以避免臨時發生人力調度問題。

(五)有關春節檢疫措施專案相關規定，請參考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防疫專區>特殊專案>春節檢疫措施專案(NEW)項下；另「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請參見 COVID-19 防疫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所定「新醫療技術人體試驗相關審查標準作業程序」，請 查

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12. 20. 高市衛醫第 110437825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將新醫療技術，列入常規醫療處置項目前，應施行人體試驗研究，並應擬訂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三)旨揭作業程序業同步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路徑：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生醫科技及器官移植/人體研究（試驗）相關），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參考。

三、主旨：轉知因應國內已有多起新冠肺炎境外移入案例並發生COVID-19 Omicron本土疫情，請會員加強呼吸道感染症狀或COVID-19疑似症狀病患之TOCC詢問，並務必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1. 4. 高市衛醫字第 11130082200 號函辦理。
 (二)因應國內發現多起新冠肺炎境外移入個案，爰請會員加強呼吸道感染症狀（如發燒、畏寒、咳嗽、流鼻水、喉嚨痛等）或 COVID-19 疑似症狀病患之 TOCC 詢問，倘病患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 COVID-19 疑似症狀，於 14 天內就醫 3 次或 7 天內就醫 2 次者（含同住者有呼吸道症狀及高風險患者），請務必立即依轉診流程開立轉診單，轉至本市採檢醫院進行採檢確認。
 (三)衛生局將派員不定期進行訪查，請會員務必配合辦理，以避免社區傳染發生，如未依規定執行防疫，得依傳染病防治法予以裁處。

四、主旨：轉知有關確診者施打疫苗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11. 3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427747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 110 年 6 月 25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417 號及衛生局 110 年 7 月 6 日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36323300 號函請各衛生所配合並轉知合約醫療院所，針對 COVID-19 疫苗接種政策及指引，將依疫情趨勢及實務作業等滾動調整更新，相關資訊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COVID-19 防疫專區」供各界查閱，並請接種單位配合依循接種建議，評估民眾適合接種疫苗後再行提供接種。
 (三)另目前對於曾經感染 SARS-COV-2 者之接種建議，自發病日或確診日（無症狀感染者）起至少間隔 3 個月後，再接種 COVID-19 疫苗，如於確診前已完成一劑 COVID-19 疫苗，第二劑疫苗建議自發病日或確診日（無症狀感染者）起至少間隔 3 個月後再接種。如確診前已接種兩劑，無需再接種。
 (四)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實務原則，請會員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防疫專區」>COVID-19 疫苗單元>相關指引查閱。

五、主旨：轉知有關會員為產品代言時，應依「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辦理，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12. 7. 高市衛醫第 11043080700 號函辦理。
 (二)國內由知名醫事人員或身穿白袍而貌似醫事人員入鏡代言食品廣告屢見不鮮，其中不乏代言之產品宣稱或誇大療效者，衛生局除依食品安全管理法究責業者之外，相關醫事人員可能涉及違反醫事人員相關倫理規範而達懲戒標準，並依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辦理。
 (三)請會員為產品代言時，應審慎評估及了解，並依遵守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以免以身試法。
 (四)倘查獲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喬裝、謊稱其為醫事人員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已涉及違反刑法規定，將移請司法機關處辦。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12. 6. 全醫聯字第 1100001595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全聯會基於維護民眾就醫安全、減少社區感染擴散風險、保障高風險職業人員就醫權利，就自主健康管理之就醫規範等事宜，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出相關建議意見案，該中心回復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12. 23. 全醫聯字第 1100001704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宣導會員與病人或家屬溝通時，宜秉持謙虛、和善態度，以建立醫病和諧關係；言詞應對應審慎，避免因溝通不良產生誤解、爭議，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12. 2. 全醫聯字第 1100001571 號函辦理。

(二)病人或家屬的身分背景不同，和醫院或醫師溝通、交涉的條件與能力也不同。但雙方產生爭議之主因，常是因為病人和醫師基於不同角度，以不同的態度看待醫療爭議問題，因此容易造成彼此的誤解，使得溝通無法對焦。為建立醫病和諧關係及避免因醫病雙方之溝通不良產生誤解、爭議，故宣導依旨揭相關事宜。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21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102090 號令修正發布「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12. 28. 全醫聯字第 1100001713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含 Janus_kinase(JAK)抑制劑類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之訊息，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12. 2. 全醫聯字第 1100001579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公告含 montelukast 成分藥品用於過敏性鼻炎之臨床效益與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業經該部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01409397 號公告發布，詳細內容請會員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公告資訊」/「本署公告」下自行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12. 9. 全醫聯字第 1100001634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12. 全醫聯字第 1100001627、1100001649、1100001707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12. 全醫聯字第 1100001611、1100001669、1100001706 號函辦理。

十四、主旨：本會 111 年 2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 日期/時間 | 活動主題 | 主講人 | 申請積分類別 | 報名截止日 | 協辦單位 |
|-------------------------|-----------------------------|------------------------|------------------|--------------------|--------|
| 111/2/11 12:30-14:30 | 決戰境外~防疫最佳守門員 | 陳煌麒主任- 市立小港醫院內科 | 感染控制 | 即日起至 111/2/8 止 | |
| 111/2/17 12:30-14:30 | 中年男性健康決勝關鍵：鞏固酮 增肌、減脂、強骨、添活力 | 簡邦平主治醫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泌尿科 | 家醫科. 精神科. | 即日起至 111/2/14 止 | 博賞醫藥公司 |
| 111/2/25 12:30-14:30 |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 主持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 即日起至 111/2/22 止 | |

十五、主旨：轉知全聯會辦理「110 年度長期照顧 Level-2 - 醫師專業課程」，課程訊息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旨揭課程報名資格為完成長期照顧 Leve 1-1 共同課程並取得證書之西醫師，課程共計 16 小時，將於 111 年 2 月 12 日(六)及 2 月 13 日(日)舉辦。

(二)報名方式：即日起，一律於全聯會網站(www.tina.tw)線上報名，報名截止於 111 年 1 月 23 日。

(三)上課時間：111 年 2 月 12 日(六)08:20-16:40 及 111 年 2 月 13 日(日)08:30-17:10。

(四)本會為協辦單位同步視訊會場，其他上課地點、課程內容、簡章等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理事長 賴聰宏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春節居家檢疫方案，請醫事人員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暫

停上班並落實相關檢疫措施，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12. 2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43881600 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國人返鄉檢疫場所之龐大需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規劃自本(2021)年12月14日至明(2022)年2月14日期間，增加「7天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7天在家居家檢疫+7天自主健康管理」及「10天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4天在家居家檢疫+7天自主健康管理」之檢疫方案。
- (三)針對上述檢疫方案，入境者在家居家檢疫期間，同住家人(非居家檢疫者)應進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不可與居家檢疫者共用房間、衛浴，亦不可同處，如無任何症狀可外出，惟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的活動，且不可搭乘公眾運輸，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所或參加群聚行活動。
- (三)為避免防疫破口，請醫事人員應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停上班，並延後非急迫性醫療或檢查，外出時皆應落實實名制、記錄每日活動，且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四)有關春節居家檢疫專案同住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宣導圖卡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來函有關為執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

施」，請各醫療院所及會員配合辦理相關事項，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12. 2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44253700 號函辦理。
- (二)為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處理時效，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0月25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101871號函轉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下稱暫行措施)」，由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下稱生策會)代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病歷調閱工作，合先敘明。
- (三)惟近日仍有部分醫療院所不明前揭流程，為免違法洩漏病人個資，致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查證生策會有無權限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4項規定調閱病歷。爰請務必將相關資訊轉知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或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閱前揭暫行措施，以及衛生福利部110年依法委託生策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事務工作計畫」之公告(網址：<http://at.cdc.tw/5pB92E>)以利釋疑。
- (四)倘院所仍有疑慮，可洽衛生局協助查證或將病歷資料逕寄衛生局轉送生策會。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保險業調閱病歷資料所生費用之性質疑義」，請各醫療

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12. 6. 高市衛醫字第 11043083300 號函辦理。
- (二)查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090120441 號函略以，民眾申請就醫「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病歷複製本」等費用，均屬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之醫療費用。病歷調閱係屬病歷複製前之行政程序，已計算入病歷複製之基本費中，爰調閱病歷產生之費用屬醫療費用。
- (三)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及病歷摘要，應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如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同意書，始得為之。爰此，調閱病歷製成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費用，不因申請者或用途目的不同而有差異。
- (四)另，保險公司向醫療機構申請調閱病歷及填寫相關病歷摘要等，仍需取得病人同意，並提具受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委託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依據委託同意書之意旨及範圍提供病人資訊。

四、主旨：轉知因應國內新增新冠肺炎本土確診病例，請各醫療(事)機構提高警覺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2.10.高市衛醫字第 11043588200 號函辦理。
- (二)因應國內新增新冠肺炎本土確診病例，爰請各醫療(事)機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針對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 COVID-19 疑似症狀工作同仁(含外包廠商)，確實詢問 TOCC(含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周遭其他人是否類似症狀等)，落實通報紀錄及人員管控，並請其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防疫措施。
- (三)衛生局將不定期進行稽查，請各醫療(事)機構務必配合辦理，如未依規定執行防疫，得依傳染病防治法予以裁處。

五、主旨：轉知為因應國際Omicron疫情嚴峻及農曆春節調整居家檢疫措施專案，請各診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因應COVID-19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辦理，以防範COVID-19疫情於診所擴散，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2.14.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43507000 號函辦理。
- (二)鑑於國際 Omicron 疫情嚴峻，為避免基層診所發生 COVID-19 院內感染群聚事件，請各診所依據旨揭指引辦理，指引內容重點摘述如下：
1. 基層診所首要應規劃病人分流，避免候診區擁擠情形出現，以及落實適當的病人安置等感染管制措施。
 2. 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先口頭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 等資料，詢問時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若發現疑似個案，應立即分流，並請依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處理。
 3. 醫療照護人員照護任何病人，均應執行標準防護措施，包括：手部衛生、依風險評估(預期有血液、體液暴露或接觸之風險)佩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口罩、手套、隔離衣、護目鏡等)、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環境清潔等。
- (三)另，為確保就醫民眾及各診所人員之健康安全，請依據旨揭督導考核項目及評量自我檢視執行現況，持續檢討改善，內容重點摘述如下：
1.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
 2. 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3. 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4. 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
 5. 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6. 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
 7. 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 (四)有關旨揭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因應 COVID-19 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督導考核項目及評量請至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與諮詢服務項下下載。

六、主旨：轉知為提升本市基層醫療機構對憂鬱症及自殺防治敏感度，衛生局製作醫護篇

守護生命及家庭關懷海報共兩款，請各診所至開業地轄區衛生所領取海報，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2.9.高市衛社字第 11043513600 號函辦理。
- (二)鑒於自殺死亡率隨年齡增加而上升，本市 65 歲以上自殺死亡原因以生理疾病因素最多，精神健康問題次之，人際因素再次之，為強化本市基層醫療診所對憂鬱徵兆，轉介及通報自殺風險個案之知能，並加強衛教家庭支持及關懷，特製作 2 款海報提供基層醫療機構張貼宣導。
- (三)旨揭海報發送對象為一般內、外、兒科、復健、婦產科、身心科、中醫..等診所，扣整形外科、皮膚科、牙科、減重、植髮、健檢等診所，請各診所自 110 年 12 月底起前往轄區衛生所簽收領取。
- (四)旨揭海報電子圖檔，歡迎逕自衛生局全球資訊網/好安心平台/最新消息下載。

七、主旨：轉知有關發現疑似食品中毒案件醫療機構通報，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2.30.高市衛食字第 11044388300 號函辦理。
-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醫療法第 26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違者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論處。」。
- (三)為使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及醫療人員對疑似食品中毒案件通報作業有所依循，檢送「食品中毒調查表」，請各院所於進行通報作業時，完整填寫此表進行通報，傳真 07-7220864、07-7224409，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khdfood@gmail.com，傳送後並務必電話確認衛生局是否收到通報表(平日：07-7134000 轉食品衛生科/假日及夜間：07-7138935 由保全人員聯絡當日值班人員)。
- (四)有關應進行通報之情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食品中毒定義，係指經調查個案為「2 人或 2 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其症狀可能因共同攝食之食品造成者，但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則 1 名個案發生症狀即視為食品中毒案件，並以醫師實際實施診察治療之個案數為準。
- (五)有關「食品中毒調查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八、主旨：轉知自111年1月1日起，醫療器材定期安全監視報告、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

及醫療器材安全警訊等，應至「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進行通報(網址：<http://qms.fda.gov.tw/tcbw/>)，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2.8.高市衛藥字第 11043332900 號函辦理。
- (二)醫療器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本法第 47 條、第 48 條及第 49 條授權訂定之醫療器材上市後子法規，如醫療器材安全監視管理辦法、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辦法及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等，醫療器材商依法規應行通報或檢附送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之資料，應至該署指定之電子/網路系統辦理，相關子法規規定事項說明如下：
1. 依本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醫療器材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執行第 3 條第 1 款之安全監視，應蒐集國內、外醫療器材之安全資料，除依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辦法之規定為通報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內容、格式，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系統，登載定期安全性報告。
 2. 依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辦法」，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醫療器材商為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及醫事機構，發現國內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時，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系統，將事件資料通報至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3. 依本法第 84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該細則第 25 條規定略以，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依本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通報者，應於發現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次日起七日內，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為之；必要時，得以紙本、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為之。
- (三)鑒於食藥署通報電子系統建置已完竣，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依前開規定應通報至旨揭系統，原以紙本函送安全監視資料或以電郵寄送警訊摘譯文稿等方式，不再適用。

九、主旨：轉知修正之「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並自111

年1月1日起適用，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2.9.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431492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規範可逕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結核病/治療照護/醫療費用補助/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下載使用。

十、主旨：轉知「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已自110年5月1日生效，請各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2.28.高市衛藥字第 11044323500 號函辦理。

(二)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4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602479 號公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法規專區)，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製造之國產及輸入第三等級植入式醫療器材，醫療器材之單一包裝或器材本體上，應標示單一識別碼(Unique Device Identifier, UDI)；如單一包裝或器材體積過小，應標示於最小販售包裝上，且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應將單一識別碼之產品對應資訊，登載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之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資訊管理平臺(UDI Database, UDID)；違者，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另按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植入式醫療器材指以器材本體全部或部分依下列方式使用，持續留置於人體三十日以上，並得藉由外科或其他醫療方式取出之器材：1. 經手術或其他方式植入人體。2. 直接置放於人體自然腔道內。3. 直接置放並替代上表皮或眼表面者。

(四)請會員自主清查所持有之許可證，如屬第三等級植入式醫療器材，應符合前述規定，並儘速至「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資訊管理平台」完成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碼及相關資訊登載，以免受罰。

(五)醫療器材商就旨揭規定若有任何問題，皆可逕洽本署醫療器材 UDI 及來源流向諮詢窗口(<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10090&id=35826>)。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持續規劃舉辦多場教育訓練課程，請會員可留意該署網站「醫療器材來源流向暨單一識別系統(UD 功專區)」或系統平台之最新資訊。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本(110)年10月份合約醫療院所執行本年

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按每接種人次提供接種獎勵費用」核付情形，及接種資料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異常處理，詳如說明段，請合約醫療院所落實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2.20.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437735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獎勵措施自本年 6 月 7 日起實施，前已完成本年 9 月份獎勵費用核付作業。本次係依合約醫療院所(不含衛生所)10 月份接種並上傳 NIIS 符合規格之接種人次(包含本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接種於 10 月份補上傳之接種資料)，經檢核計算後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核付作業。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年 10 月 13 日以肺中指字第 1103700732 號函週知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各合約醫療院所，自 10 月 1 日起合約醫療院所執行接種，依 NIIS 檢核「上傳日減接種日 \geq 7 日」之接種資料，修訂獎勵為核付 50 元/人次。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復查本次核算接種獎勵費，仍發現有合約醫療院所誤植其他院所醫事機構代碼、延遲多時始上傳接種紀錄或誤植批號等情形，致需耗時費力增加多重行政作業，亦影響民眾預約接種之正確判別及導致疫苗接種權益受損情事。爰請各合約醫療院所於進行接種作業前應先行檢查系統之設定，並於每日上傳接種資料時先檢視接種單位及使用批號正確無誤後，再執行上傳接種資料等作業。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三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2.13.全醫聯字第 1100001626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之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三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於110年第四季檢討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如附件，其支付價格調整生效日為111年1月1日(附件電子檔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自 110 年 12 月(費用年月)起新增 ICD-10-CM 代碼 U09.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後的病況，未明示」，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2.7.全醫聯字第 1100001596 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及臨床診斷編碼需求，健保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04521 號及 110 年 6 月 29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56979 號函，新增 COVID-19 相關 ICD-10-CM 代碼 U07.1 (COVID-19, virus identified)、Z20.822、Z11.52、Z86.16 在案，並自費用年月 110 年 5 月起生效。

(三)考量部分 COVID-19 確診者痊癒後仍有後續病況，為因應臨床診斷編碼之需以明確辨別前揭病人，爰新增 2022 年版 ICD-10-CM 代碼「U09.9: Post COVID-19 condition, unspecified (COVID-19 後的病況，未明示)」，以次診斷碼為原則申報，並自費用年月 110 年 12 月起生效。

十四、主旨：轉知為落實分級醫療，提升醫療品質，保障民眾及醫師權益，建議宣導基層

診所會員加強與病人間之溝通與信賴關係，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2.7.全醫聯字第 1100001578 號函辦理。

(二)為推動分級醫療，衛福部擬定六大策略及相關措施，藉著強化基層醫療院所照護量能、推動全民健保居家醫療及家庭醫師制度等措施以建立分級醫療制度，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醫療院所分工合作，使民眾得到最好的照護。

(三)醫師與病患間的關係是醫療工作的基石，醫界倫理紀律宣言曾提及「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服務體系，提高醫療品質，深耕及加強良好醫病關係」。日內瓦宣言要求醫師宣誓「病人的健康與福祉將為我的首要顧念；我將會尊重病人的自主權與尊嚴」。

(四)為建立良好之醫病關係，強化基層醫療院所照護量能，爰建議各基層診所會員加強與病人間之溝通與信賴關係，提升經營績效，得以永續經營。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醫事人員溝通平

台新增「事前審查」專區，詳如說明，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2.9.全醫聯字第 1100001608 號函辦理。

(二)醫療費用案件及事前審查案件之審查結果涉及專業見解、同儕認知與健保相關規定，爰強化旨揭系統功能，作為臨床醫師與審查醫藥專家之專業意見交流平台，透過有效溝通，降低審查疑義。

(三)有關前揭平台「審查討論區」之簡介及使用者手冊查詢路徑如下：

1. 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首頁/健保服務/專業醫療審查/十、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審查討論區。
2.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https://medvpn.nhi.gov.tw/>)首頁左側「下載專區」/醫事人員服務項目為「醫事人員溝通平台」/檔案說明之「醫事人員使用者手冊(審查討論)」。

十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簡化事前審查案件送審影片作業，擴大健

保資訊網服務系統(YPN)檔案上傳容量限制，詳如說明，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2.9.全醫聯字第 1100001609 號函辦理。

(二)有關部分院所反映 Spinraza 藥品事前審查案件大型影片不易上傳一節，說明如下，敬請依循辦理：

1. 批次上傳送審文件檔案總容量如逾 4.5GB，請優先選擇單筆上傳方式送件。
2. 單筆上傳送件作業現已擴充單一檔案容量上限為 4GB，可依需求上傳多個檔案。

(三)另請務必於翌日查詢上傳結果，狀態如顯示為「處理中(等待附件檔)」，或其他上傳不成功狀態，請重新上傳。

十七、主旨：轉知 110 年第 2 季「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2.9. 全醫聯字第 1100001598 號函辦理。
 (二)旨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下載，路徑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西醫基層。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起，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 110 年第 2 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 111 年 1 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十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新藥以十國藥價中位數或最低價核價且經查有藥價之國家在五國以下者，於 110 年第四季依十國藥價檢討支付價格事宜，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2.13. 全醫聯字第 1100001625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 25 條規定之應檢討品項，其現行支付價格高於檢討結果者共 6 項，其支付價格異動如附件，支付價格生效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附件電子檔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程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十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納入「停菸貼片 30(52.5 毫克)」、「停菸貼片 20(35 毫克)」、「停菸貼片 10(17.5 毫克)」暨修正「戒菸輔助用藥品項及補助基準」，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2.13. 全醫聯字第 1100001641 號函辦理。
 (二)衛福部國健署列入補助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及補助基準表 27 項已另公告於國健署網站：<https://www.hpa.gov.tw/>，請自行下載參考。

二十、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 COVID-19 抗原快篩指引」，請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2.17. 全醫聯字第 110000167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重點略以：考量國內疫情趨緩且穩定控制，自即日起申請執行公費抗原快篩服務院所，將不再核予設置獎勵費用。
 (三)該指引已置於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指引」項下，供各界參考依循。

廿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業經該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634 號令修正發布，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12.17. 全醫聯字第 1100001680 號函辦理。

廿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為利產檢院所之第一線醫事人員方便辨識及記錄，重新調整產檢項目之醫令代碼，有關「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注意事項」第三點附表 2.2 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醫令代碼調整及問答集，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12.21. 全醫聯字第 1100001697 號函辦理。

廿三、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度「4 日以上長假期及該署健保資料網路服務統 (VPN) 開放維護服務時段日期」，請各醫療院所務必進行登錄維護，以利民眾查詢，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12.17. 全醫聯字第 1100001661 號函辦理。

廿四、主旨：轉知全聯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來函為避免會員在申報上 權益受損，請各醫療院所務必注意說明中各項申報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 110.12.21. (110) 西醫基總高屏字第 060 號函辦理。
(二) 規定醫療院所送審應檢送完整之病歷者，若為檢驗檢查報告送審時，應包含檢驗機構代號、名稱及醫事檢驗師姓名。不接受診所自行製表(或手寫紀錄)之檢驗報告。
(三) 院所申報的藥品、檢驗或處置，需符合開立條件或起始治療的病歷與正式檢驗報告或影印本，院所送審時務必備齊相關資料佐證(例如：降血脂藥物、降血糖藥物、病毒性肝炎、降尿酸藥物、心電圖、超音波、內視鏡…等等)。
(四) 基層診所依據醫院下轉的處方接續所開立的藥物與檢驗，抽審時務必檢送相關資料佐證，如原醫院的病歷摘要影本、處方籤或藥袋影本、雲端藥歷影本、轉診單影本、健康存摺影本…等等任何能證明的資料。並需注意檢驗檢查追蹤時程與處方時效，六個月內可依醫院下轉的處方申報。六個月後必須依照西醫基層相關規定申報。

廿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7336 號公告預告「醫療 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2.16. 高市衛醫字第 11043489200 號函辦理。
(二) 旨揭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路徑：首頁/法令規章/最新消息/公告訊息/110 年度)網頁下載參考。
(三) 對於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1.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2.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3. 電話：(02)8590-6666*7385
4. 傳真：(02)8590-7087
5. 電子郵件：mdeverley611@mohw.gov.tw

廿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7222 號公告預告「醫療 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2.27. 高市衛醫字第 11044001500 號函辦理。
(二) 旨揭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法規草案」項下下載參考。
(三) 對於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1.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2.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3. 電話：(02)8590-6666*7383
4. 傳真：(02)8590-7087
5. 電子郵件：mdyj318@mohw.gov.tw

廿七、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人類基因治療製劑查驗登記審查基準(草案)」，詳如 說明，如有修正意見者，請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前向全聯會陳述意見，俾彙整提供食藥署參考， 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0.12.22. 全醫聯字第 1100001700 號函辦理。
(二) 旨揭相關資料可至食藥署網頁下載：業務專區/藥品/再生醫療製劑管理區相關規範。

理事長 賴聰宏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COVID-19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自公告日

起生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12. 17. 全醫聯字第 1100001676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1. 「COVID-19 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受理申請期限為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2. 計畫申請書請以書面向健保署奔區業務組提出申請，逾申請期限後將視未來疫情變化，再開放醫院提出申請。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2022號令修正發布「感染

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12. 21. 全醫聯字第 1100001699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COVID-19變異株Omicrom

威脅，調整醫療機構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之「醫療照護人員管理」及「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措施，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12. 29. 全醫聯字第 1100001730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

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該指引電子檔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網(<http://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1. 6. 全醫聯字第 1110000025 號函辦理。

理事長 賴聰宏